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文件

江海住水〔2016〕1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及其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严格规范江海区城市管理及水行政执法自由裁量行为，全面提升执法水平，打造廉洁高效执法单位，现将《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标准》及《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未包括在上述裁量标准范围内的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行政职权（行政处罚类）项目，请与我局综合执法分局衔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确定裁量标准（联系电话：0750-3880632）。

上述文件可在江海政务网江海区住建水务局网页“办事指南”一栏中（<http://jsj.jianghai.gov.cn/>）下载。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16年1月25日



抄送：区党政办、区法制局，各街道城建办、执法中队

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5日印发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一、城乡规划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较轻	影响城市景观；破坏或影响风景名胜区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3%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第1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河道、渠道或公共绿地；占压道路红线或地下管线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6%以下罚款。	
		较重	污染城市环境；影响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或整体布局；影响城市安全或周围建筑物安全；有碍消防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造成既成事实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较轻	超出核准面积50%以下（含50%）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第2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核准面积51%-100%（含100%）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超出核准面积100%以上的（或无证进行建设）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9%以上10%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较轻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6条：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倍以上0.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4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较轻	逾期6个月之内不补报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7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补报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年以上2年以下不补报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2年以上不补报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造价：

- (一) 商业办公按1200元/平方米计算；
- (二) 商业住宅按800元/平方米计算；
- (三) 农民住宅按500元/平方米计算；
- (四) 工业厂房按400-600元/平方米计算（按厂房建设标准定，简易、单层钢结构400元/平方米；单层混凝土500元/平方米；二层以上600元/平方米；
- (五) 临时建筑按300元/平方米。

注：建设工程造价按当年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参考。

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较轻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
--	--	----	-------------------	------------------	---------------------

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一般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39条第6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	较轻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39条第7项：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7	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	较轻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39条第8项：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2只以下。	禽类每只处50元罚款；畜类每只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0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2只以上5只以下。	禽类每只处5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5只以上。	禽类每只处8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	
9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	较轻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1条第1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较轻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1条第2项：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较轻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1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1条第3项：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2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较轻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不超过50m ² ，影响市容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1条第4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超过50m ² 不足100m ² ，影响市容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超过100m ² ，影响市容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较轻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不超过3m ² ，影响市容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1条第5项：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超过3m ² 不足5m ² ，影响市容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超过5m ² 不足10m ² ，影响市容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超过10m²，影响市容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3处或以下，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影响面积5m²或以下的。	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2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影响面积5m²以上20m²以下的。	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5处或以上，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影响面积20m²米或以上的。	处以原设施造价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5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较轻	逾期7天以内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3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内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较轻	即时恢复原状，未造成影响的。	处以重建（置）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4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二倍至十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以重建（置）价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严重	拒不恢复原状，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以重建（置）价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7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	较轻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39条第1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8	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较轻	造成泄漏、遗撒，受沾污面积5m ² 及以下的。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39条第2项：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泄漏、遗撒，受沾污面积5m ² 以上20m ² 以下的。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泄漏、遗撒，受沾污面积20m ² 及以上。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9	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较轻	第一次发现该违规行为，立即自行纠正，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39条第3项：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该违规行为两次。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该行为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较轻	第一次发现该违规行为，立即自行纠正，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39条第4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该违规行为两次。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该行为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39条第5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39条第4项。

22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一般	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4条第4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或二次以上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较轻	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罚款。对单位不超过3万元、对个人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8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单位不超过3万元、对个人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或以上的。	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单位不超过3万元、对个人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4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较轻	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9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或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投入使用。	较轻	限期内按要求改正的。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0条：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2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较轻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2条：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2立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较轻	造成丢弃、遗撒，受沾污面积5m ² 或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4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丢弃、遗撒，受沾污面积5m ² 以上20m ² 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丢弃、遗撒，受沾污面积20m ² 或以上。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一)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没有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二)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没有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的干净整洁的。 (三) 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四) 没有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较轻	违反一项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5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没有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二)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没有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的干净整洁的。 (三) 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四) 没有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一般	违反两项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三项及以上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较轻	没有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5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不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一般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不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不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罚款。	
			不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 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 、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 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 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 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 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较重	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 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 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 环境整洁;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 人员;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 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 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 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 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严重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 市生活垃圾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污水、废气、 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的。		
3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 准擅自停业、歇业。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6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 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
		一般	一年内擅自停业、歇业的一次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一年内二次以上擅自停业、歇业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擅自停业、歇业一次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一年内二次以上擅自停业、歇业的 。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单位处15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元 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第1项: 将 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3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单位处15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元 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第2项: 将 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3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4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较轻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限期内改正的。	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第3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50立方米及以下。	单位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5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较轻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生活垃圾的，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1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生活垃圾的，限期内未改正，或者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较轻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第1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7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较轻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第2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8	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较轻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5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3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20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较轻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4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较轻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垃圾量在1立方米或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5条第1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垃圾量在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垃圾量在5立方米或以上的。	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较轻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垃圾量在1立方米或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5条第2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垃圾量在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垃圾量在5立方米或以上的。	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垃圾量在1立方米或以下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6条：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42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垃圾量在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垃圾量在3立方米或以上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市政管理

4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较轻	擅自占用5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3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 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20平方米以上或者挖掘10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4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较轻	未造成损害，且第一次发生的。	处 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2万元以下损失的，或未造成损害，但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造成2万元以上损失的，或未造成损害，但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较轻	第一次发生的，经责令后立即改正。	处 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或第一次发生的，但经责令后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6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较轻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5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20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7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较轻	在24小时内整改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24小时至72小时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8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较轻	第一次发现,未对桥梁或路灯造成损害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或对桥梁或路灯造成损害,价值不超过1万元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对桥梁或路灯造成损害,价值超过1万元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9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较轻	未造成损害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害,价值不超过1万元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造成损害,价值超过1万元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超过7日不足15日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

50	不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一般	超过15日不足30日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严重	超过30日及以上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较轻	第一次发现，24小时内整改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或第一次发现，超过48小时才整改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发现，或第二次发现，超过72小时才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发现，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较轻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24小时内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3日以内未能清理现场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3日以上7日以内未能清理现场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较轻	第一次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并补办批准手续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或第一次发现，经责令改正，但继续施工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超过24小时不足48小时内办理手续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54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一般	超过48小时办理手续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9条：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0条：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严重	抢修完成后仍不办理手续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5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	经责令后在2日内补办手续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超过2日不足10日内补办手续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10日后仍不补办手续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6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较轻	立即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周内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整改时间超过一周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57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较轻	工程造价5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2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施工资格证书。	
58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较轻	未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对市政设施造成2万元以下损失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恢复原貌，。	处工程造价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对市政设施造成2万元以上损失的，或对市政设施造成2万元以下损失，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恢复原貌的。	处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罚款。
59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5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较轻	第一次发现，未对桥梁造成损害的。	处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6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二次发现，或对桥梁或路灯造成损害，价值不超过2万元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发现，或对桥梁或路灯造成损害，价值超过2万元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1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较轻	开挖面积小于20m ² 或开挖深度小于2m，未对桥梁造成损伤的。	处1万元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7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挖面积大于20m ² 或开挖深度大于2m，未对桥梁造成损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开挖面积大于20m ² 或开挖深度大于2m，对桥梁造成损伤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通过城市桥	较轻	经巡查发现，未造成损害，且第一次发生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8
		一般	经巡查发现，造成2万元以下损失，或未造成损害，但第二次发生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梁的。	严重	经巡查发现，造成2万元以上损，或未造成损害，但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31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63	对经过检测评估被确定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及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较轻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较轻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未按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限期排除危险的；在危险排除之前，擅自使用或者转让。	较轻	立即改正，排除危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排除危险，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危险排除之前，擅自使用或者转让，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6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较轻	超过能耗标准5%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能耗标准5%以上10%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能耗标准10%以上15%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能耗标准15%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7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较轻	通过简单清洗尚可进行修复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32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般	需动用专业清洗工具才能进行修复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永久性印痕，无法通过清洗进行修复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8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较轻	存在安全隐患，尚未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安全隐患，并已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坏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较轻	占用城市照明设施表面面积100cm ² 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城市照明设施表面面积100cm ² 以上400cm ² 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城市照明设施表面面积400cm ² 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较轻	设施功率在100W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施功率在100W以上500W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施功率在500W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限期七天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七天仍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2	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雨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	较轻	1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3条：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雨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1个月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73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雨污水。	较轻	在1个月内补办手续的	处1万元罚款。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4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三）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四）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 （五）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六）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八）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般	超过1个月补办手续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现状排水管道不能满足雨污水排放要求的，造成水浸（超过10公分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4	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较轻	超过证书有效期限半年内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证书有效期限半年至一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证书有效期限一年，仍不办理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城市排水水质产生较轻影响的（超标100%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75	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一般	排放的污水、工业废水，对城市排水水质影响较大的（超标100%）。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水、工业废水，对城市排水水质产生重大影响的（超标200%）。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	较轻	排放油烟等有害气体超过1个月整改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排放易燃易爆物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剧毒物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较轻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城市排水管网堵塞，不能排水的，1日内消除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堵塞城市排水管网，造成城市排水管网不能排水超过1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8	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较轻	不知道排水管位置擅自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1日内及时恢复。	处1万元罚款。
			擅自拆卸管径小于600MM的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未造成水浸的。	
		一般	擅自拆卸管径大于600MM的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未造成水浸。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卸管径小于600MM的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水浸的。擅自占压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不能正常维护的。	
		严重	不知道排水管位置擅自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超过1日恢复的；或为排水故意擅自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拆卸管径大于600MM的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水浸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较轻	对城市排水管网运行影响较轻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对城市排水管网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城市排水管网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	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较轻	排水设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投入使用的，且未造成损失的，并在1个月内办理手续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故意破坏井盖、拍门等排水设施的；排水设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投入使用的，且造成损失小于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水设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投入使用的，且造成损失大于1万元的；偷盗井盖、拍门等排水设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较轻	超过移交时间1个月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17条：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	超过移交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移交时间3个月及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82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较轻	超过移交时间，且第一次发生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18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	超过移交时间，第二次发生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或拒不移交档案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3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般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30条：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的城市供水单位，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4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一般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5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擅自进行建设的。	一般	经验收不合格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6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一般	经验收不合格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7	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一般	经验收不合格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30条第1款：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擅自进行建设的。 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建设单位委托未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未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较轻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罚款。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30条第2款： 建设单位委托未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未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9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	一般	未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30条第3款: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 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 单位自建的供水管道,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使用或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严重	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0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	一般	未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1	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	一般	未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2	单位自建的供水管道,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一般	未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3	使用或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一般	未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4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一般	未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事件或其它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燃气管理

95	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	较轻	逾期1个月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6条：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改正的，处十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6	未经批准从事燃气经营的；燃气经营企业未经批准设立燃气分销机构（含销售网点）的；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资格的。	较轻	逾期7天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6条：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燃气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7	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较轻	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的，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7条：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配合调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8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一般	停止违法经营活动，但不配合调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8条：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不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拒不配合调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拒不配合调查，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99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较轻	主动停止经营活动、限期内改正并配合调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8条：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般	停止经营活动、限期改正但不配合调查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拒不整改、拒绝配合调查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	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较轻	主动配合调查，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9条：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属较轻或严重情节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拒不配合调查。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1	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较轻	15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1公斤以上2公斤以下的。50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2.5公斤以上3.5公斤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一般	15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2公斤以上3公斤以下的。50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3.5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5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3公斤以上的。50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4.5公斤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较轻	15公斤钢瓶，误差超过0.5公斤以上1公斤以下的。50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1公斤以上2公斤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2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一般	15公斤钢瓶，误差超过1公斤以上2公斤以下的。50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2公斤以上3公斤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装燃气； （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 （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的； （六）超出经营范围经营； （七）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等规定的；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为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重	15公斤钢瓶，误差超过2公斤以上的。50公斤钢瓶，残液量超过3公斤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03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配合调查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暴力抗拒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04	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较轻	第一次（5个钢瓶以下）发现违规行为。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违规行为二次（5—10个钢瓶）。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10个以上钢瓶）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05	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较轻	第二次发现违规行为。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06	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较轻	第二次发现违规行为。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07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2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配合调查的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暴力抗拒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8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	较轻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2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限期内改正。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暴力抗法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9	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	较轻	逾期3天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3条：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3天以上7天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天以上或拒绝供气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立即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4条：燃气经营

110	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	一般	立即改正但不配合调查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拒不配合调查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1	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	处以1万元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5条：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能限期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较轻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6条：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恢复原状，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7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配合调查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

114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配合调查的。	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8条：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5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	较轻	限期内自行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9条：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督促仍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督促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16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	较轻	第二次发现违规行为。	对个人用户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施工企业处1万元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60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	对个人用户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施工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用户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施工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	较轻	第二次发现违规行为。	处以1000元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61条：燃气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
		一般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7	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五)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严重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五)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18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较轻	第二次发现违规行为。	处以1000元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61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违规行为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19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	较轻	依据给予单位处罚的情节为较轻的	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62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依据给予单位处罚的情节为一般的	处以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依据给予单位处罚的情节为严重的	处以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五、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120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	较轻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处以100元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5条第1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面积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每平方米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21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较轻	自行改正，未对树木和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5条第2项：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自行改正，对树木和公共设施造成一定损坏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已对树木和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	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对树木和公共设施造成严重损坏，不积极赔偿的。	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22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采石取土、建坟。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自行改正。	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5条第3项：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采石取土、建坟，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自行改正，对城市绿化造成一定损坏，积极消除影响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对城市绿化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3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较轻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活动人数在十人或以下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5条第4项：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活动人数在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活动人数在五十人或以上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4	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一般	损害二级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5条第7项：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害一级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5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	较轻	擅自迁移、砍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二级古树名木致死的，数量在2株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5条第8项：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迁移、砍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二级古树名木致死的，数量在2株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迁移、砍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一级古树名木致死的，数量在2株以下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迁移、砍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一级古树名木致死的，数量在2株以下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6	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与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的；委托不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施工。	一般	立即停止设计和施工，采取补救措施。	各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6条：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与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的；委托不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停止设计和施工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7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较轻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7条：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128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	较轻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占用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9条第1款：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占用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占用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9	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	一般	不服从管理，辱骂管理人员的。	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39条第2款：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开设

129	、风景林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严重	不服从管理,暴力对抗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服务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3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较轻	拦河截溪、取土采石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自行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1万元罚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17条: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拦河截溪、取土采石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破坏活动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活动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住宅室内装修、危险房屋管理					
131	装修人未向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修活动	较轻	限期内自行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5条:装修人未向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督促三次以上)	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2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较轻	施工中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6条: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造成危害后果,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1处的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3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一般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2处的	对装修人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对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8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3处或以上的	对装修人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较轻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自行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督促三次以上）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较轻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自行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督促三次以上）	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尚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自行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对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督促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7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	较轻	自行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41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
		一般	限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主动消除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7	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进行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8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一般	不及时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42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严重	故意包庇装修人或装修企业不及时报告或由于不及时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39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较轻	限期内自行改正，恢复原状，消除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68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一般	限期内未自行改正，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较轻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1处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2处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3处或以上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水务管理

一、违反防洪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4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轻微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5%以下，或占河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对行洪产生轻微影响，能主动拆除，恢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河道原状；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5%以下，或占河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妨碍行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后仍不按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3万元罚款。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5%以上不足15%，或者占河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妨碍行洪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15%以上不足25%，或占河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对河道行洪河岸堤防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5-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25%以上，或者占河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对河道行洪河岸堤防安全有严重影响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10万元罚款。	
		较轻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情节较轻和未造成破坏性影响。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4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4-7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10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较轻	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予罚款。	

143		一般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且逾期不拆除。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予罚款。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社会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10万元罚款。	
144	未按照同意的内容修建水工程；未按照同意的内容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轻微	未按照同意的内容修建水工程；未按照同意的内容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流域、河道危害较轻，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其中一种，能在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给予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其中两种，或已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三种以上，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且未及时改正，造成特别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10万元罚款。	
145	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轻微	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能完成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4万元罚款。	
		一般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4-7万元罚款。	
		严重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7-10万元罚款。	
	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轻微	轻微影响防洪，能主动消除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146		较轻	对防洪产生较轻影响，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并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处1-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防洪产生一般影响，经指正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没有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对防洪产生较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处5-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防洪产生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处7-10万元罚款。	
147	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围垦湖泊的。	轻微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围海面积6000平方米以下，能主动清除障碍、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围海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下，可如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平方米，或者围海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12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方米，或者围海面积在12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围海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罚款。	
		轻微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500平方米以下，能主动清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